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有關化工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文件

行業分類

根據《國民經濟行業分類》(GB/T 4754-2017) (2019年修訂版)，本公司經營的行業屬於C26化學原料和化學製品製造業。

行業政策

根據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於2024年7月31日頒佈的《關於加快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的意見》，中國政府大力推動鋼鐵、有色、石化、化工、建材、造紙、印染等行業的綠色低碳轉型，推廣節能低碳和清潔生產技術裝備，推動工藝流程更新升級。我們須優化產能規模和佈局，持續更新土地、環境、能效、水效和碳排放等約束性標準，以國家標準提升引領傳統產業優化升級，建立健全產能退出機制。我們須合理提高新建、改擴建項目資源環境准入門檻，堅決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項目盲目上馬。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24年7月30日頒佈的《加快構建碳排放雙控制度體系工作方案》，加快構建碳排放總量及強度雙控(以下簡稱「碳排放雙控」)制度體系。到2025年，碳排放統計核算體系進一步完善，一批行業企業碳排放核算相關準則和產品碳足跡標準出台實施，到「十五五」時期，實施以強度控制為主、總量控制為輔的碳排放雙控制度。以電力、鋼鐵、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等工業行業和城鄉建設、交通運輸等領域為重點，開展重點行業碳排放核算，按照急用先行原則，聚焦電力、氫、乙烯、合成氨等重點產品，組織相關行業協會、企業、科研單位等制定發佈產品碳足跡核算行業標準或團體標準。

監管概覽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七部門於2023年8月18日頒佈的《關於印發〈石化化工行業穩增長工作方案〉的通知》，2023年至2024年期間，石化化工行業穩增長需堅持平穩運行與轉型發展相結合，著力推動傳統產業改造提升、新興產業培育壯大，年均工業增加值增速5%左右。2024年石化化工行業（不含油氣開採）主營業務收入達人民幣15萬億元，乙烯產量超過5,000萬噸。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門於2023年6月6日頒佈的《關於發佈〈工業重點領域能效標桿水平和基準水平（2023年版）〉的通知》，嚴格能效約束推動重點領域節能降碳工作，對擬建、在建項目，應對照能效標桿水平建設實施，推動能效水平應提盡提，力爭全面達到標桿水平。對能效介於標桿水平和基準水平之間的存量項目，鼓勵加強綠色低碳工藝技術裝備應用，引導企業應改盡改、應提盡提，帶動全行業加大節能降碳改造力度，提升整體能效水平。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5年8月26日頒佈《山東省重點產業能效基準水平和標桿水平（2025年版）》，對山東省內重點產業能效基準水平和標桿水平進行了進一步的規定。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六部門於2022年3月28日頒佈的《關於「十四五」推動石化化工行業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國家大力發展化工新材料和精細化學品，加快產業數字化轉型，動態更新石化化工行業鼓勵推廣應用的技術和產品目錄，鼓勵利用先進適用技術實施安全、節能、減排、低碳等改造，推進智能製造，提升廢催化劑、廢酸、廢鹽等危險廢物利用處置能力。到2025年，石化化工行業基本形成自主創新能力強、結構佈局合理、綠色安全低碳的高質量發展格局，高端產

監管概覽

品保障能力大幅提高，核心競爭能力明顯增強。到2025年，石化化工行業規模以上企業研發投入佔主營業務收入比重達1.5%以上；突破20項以上關鍵共性技術和40項以上關鍵新產品；大宗化工產品生產集中度進一步提高，產能利用率達到80%以上。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門於2021年10月18日頒佈的《石化化工重點行業嚴格能效約束推動節能降碳行動方案（2021-2025年）》，到2025年，通過實施節能降碳行動，煉油、乙烯、合成氨、電石行業達到標桿水平的產能比例超過30%，行業整體能效水平明顯提升，碳排放強度明顯下降，綠色低碳發展能力顯著增強。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2月2日頒佈的《關於加快建立健全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經濟體系的指導意見》，健全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的生產體系，推進工業綠色升級。加快實施石化、化工、有色等行業綠色化改造。推行產品綠色設計，建設綠色製造體系。依法在「雙超雙有高耗能」行業實施強制性清潔生產審核。完善「散亂污」企業認定辦法，分類實施關停取締、整合搬遷、整改提升等措施。加快實施排污許可制度。加強工業生產過程中危險廢物管理。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6年7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石化產業調結構促轉型增效益的指導意見》，石化產業是國民經濟重要的支柱產業，產品覆蓋面廣，資金技術密集，產業關聯度高，對穩定經濟增長、改善人民生活、保障國防安全具有重要作用。為促進石化產業持續健康發展，需嚴格控制新增過剩產能，加快淘汰落後產

監管概覽

能，健全完善創新體系，促進安全綠色發展，鼓勵外資參與國內企業兼併重組，支持我國大型石化企業開展跨國經營。

有關電力業務的法律法規

發電廠項目的審批和備案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5年2月28日頒佈、於2009年12月26日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包括風能、太陽能、水能和其他非化石能源。國家將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列為能源發展的優先領域，通過制定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總量目標和採取相應措施，推動可再生能源市場的建立和發展。

國家發改委於2014年5月14日頒佈《政府核准投資項目管理辦法》，於2014年6月14日實施，該辦法由2017年3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4月8日生效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取代，後經2023年3月23日公佈並於2023年5月1日施行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修訂投資管理有關規章和行政規範性文件的決定》修訂。國務院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4年本）》，該目錄由2016年12月12日頒佈的《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年本）》（「核准目錄」）取代。根據上述規定，企業投資建設核准目錄內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須按照適用規定報送有關項目核准機關核准，而企業投資建設核准目錄外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則實行備案管理。其中，火電站（含自備電站）由省級政府核准，其中燃煤燃氣火電項目應在國家依據總量控制制定的建設規劃內核准。熱電站（含自備電站）由地方政府核准，其中抽凝式燃煤熱電項目由省級政府在國家依據總量控制制定的建設規劃內核准。風電站由地方政府在國家依據總量控制制定的建設規劃及年度開發指導規模內核准。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能源局於2013年8月29日頒佈的《光伏電站項目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由2022年11月30日頒佈的《光伏電站開發建設管理辦法》取代。光伏電站項目應按照國務院投資項目管理規定實行備案管理。由省級能源主管部門應制定光伏電站年度開發建設方案。納入光伏電站年度開發建設方案的項目，電網企業應當及時辦理電網接入手續。除國家能源局規定的豁免情況外，光伏電站項目應當在並網後6個月內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

根據國家能源局於2011年8月25日頒佈並實施的《風電開發建設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負責全國風電開發建設管理。各省（區、市）政府能源主管部門在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的指導和組織下，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負責本地區風電開發建設管理。風電場工程建設規劃是風電場工程項目建設的基本依據。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負責全國風電場工程建設規劃的編製及實施工作，省級政府能源主管部門根據全國風電場工程建設規劃要求，按照有關技術規範的要求組織編製本地區風電場工程建設規劃與年度開發計劃，報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備案。

國家能源局於2013年11月18日頒佈並實施《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已於2025年1月17日被國家能源局新頒佈並實施的《分佈式光伏發電開發建設管理辦法》所替代。根據《分佈式光伏發電開發建設管理辦法》，國家能源局負責全國分佈式光伏發電開發建設和運行的行業管理工作。省級能源主管部門在國家能源局指導下，負責本省（自治區、直轄市）分佈式光伏發電開發建設和運行的行業管理工作。國家能源局派出機構負責所轄區域內分佈式光伏發電的國家政策執行、公平接網、電力消納、市場交易、結算等方面的監管工作。電網企業承擔分佈式光伏發電並

監管概覽

網條件的落實或者認定、電網接入與改造升級、調度能力優化、電量收購等工作，配合各級能源主管部門開展分佈式光伏發電接入電網承載力及提升措施評估。省級能源主管部門推動本省（自治區、直轄市）有關方面按照國家法律法規等規定做好分佈式光伏發電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工作。鼓勵符合法律規定的各類電力用戶、投資企業、專業化合同能源服務公司、自然人作為投資主體，依法依規開發建設和經營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實行備案管理，對於該辦法發佈之日前已備案且於2025年5月1日前並網投產的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仍按原有政策執行。

電力業務許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2月28日頒佈、於2009年8月27日、2015年4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此辦法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電力建設、生產、供應和使用活動。

根據原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電監會」）於2005年10月13日頒佈、經國家發改革分別於2015年5月30日、2024年1月4日修訂並於2024年3月1日生效的《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國家能源局負責對電力業務許可進行指導、監督和管理，國家能源局派出的地方機構負責電力業務許可證的頒發和日常監督管理。中國的電力行業實行市場准入許可制度。在中國境內從事電力業務，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除國家能源局規定的特殊情況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不得從事電力業務。公用電廠、並網運行的自備電廠及電監會規定的其他企業從事發電業務，應當取得發電類電力業務許可證。

監管概覽

碳排放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碳排放權交易管理暫行條例》、生態環境部於2021年5月14日頒佈並於2021年5月14日生效的《碳排放權結算管理規則(試行)》及生態環境部於2020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21年2月1日生效的《碳排放權交易管理辦法(試行)》，國家加強對溫室氣體排放的控制，規範碳排放權交易及相關活動，規範全國碳排放權登記、交易和結算活動。納入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的溫室氣體重點排放單位和其他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單位可參與碳排放權交易。溫室氣體排放單位符合下列條件的，應當列入溫室氣體重點排放單位名錄：屬於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覆蓋行業；或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達到2.6萬噸二氧化碳當量。重點排放單位應當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碳排放數據，清繳碳排放配額，公開交易及相關活動信息，並接受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的監督管理。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根據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控制目標，綜合考慮經濟社會發展、產業結構調整、行業發展階段、歷史排放情況、市場調節需要因素，制定年度碳排放配額總量和分配方案，並組織實施。碳排放配額實行免費分配，並根據國家有關要求逐步推行免費和有償相結合的分配方式。省級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會同同級有關部門，根據年度碳排放配額總量和分配方案，向本行政區域內的重點排放單位發放碳排放配額，不得違反年度碳排放配額總量和分配方案發放或者調劑碳排放配額。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10月15日頒佈的《關於做好2023、2024年度發電行業全國碳排放權交易配額分配及清繳相關工作的通知》，全國碳排放權交易發電行業配額總量及分配方案適用於納入2023年和2024年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發電行業配額管理的重點排放單位(以下簡稱「重點排放單位」)。重點排放單位是擁有發電機組產權的單位，作為責任主體參與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配額發放、交易、清繳等環節。碳排放配額是重點排放單位擁有的發電機組相應的二氧化碳排放限額。2023年及2024年配額全部實行免費分配，採用基準法並結合機組層面豁免機制核定機組應發放配額量。對於300兆瓦等級以上常規燃煤機組，2023年發電基準值為每兆瓦時0.7950噸二氧化

監管概覽

碳，供熱基準值為每吉焦0.1038噸二氧化碳。2024年發電基準值為每兆瓦時0.7910噸二氧化碳，供熱基準值為每吉焦0.1033噸二氧化碳；對於300兆瓦等級及以下常規燃煤機組，2023年發電基準值為每兆瓦時0.8090噸二氧化碳，供熱基準值為每吉焦0.1038噸二氧化碳。2024年發電基準值為每兆瓦時0.8049噸二氧化碳，供熱基準值為每吉焦0.1033噸二氧化碳。

發電容量指標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於2019年3月7日頒佈的《關於深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進一步淘汰煤電落後產能促進煤電行業優化升級的意見》，要求在國家明確淘汰關停標準的基礎上，鼓勵各地進一步加大煤電落後產能淘汰力度。淘汰關停落後煤電機組應以確保電力、熱力安全穩定供應為基礎，各地應切實做好關停煤電機組涉及的電力、熱力的銜接工作。「十三五」期間淘汰關停的落後煤電機組的容量指標可通過交易方式用於需通過等量替代建設的煤電項目。以等容量替代方式規劃新建煤電項目業主單位負責落實關停容量指標，並編製等容量替代方案。關停容量指標可跨省（區、市）統籌使用，但需徵得調出、調入省（區、市）主管部門同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4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電力市場運行基本規則》，容量交易的標的是在未來一定時期內，由發電機組、儲能等提供的能夠可靠支撐最大負荷的出力能力。根據新型電力系統建設需要，逐步推動建立市場化的容量成本回收機制，探索通過容量補償、容量市場等方式，引導經營主體合理投資，保障電力系統長期容量充裕。

電網調度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電網調度管理條例》，電網運行實行統一調度、分級管理的原則，國務院電力行政主管部門主管電網調度工作。未經用電計劃下達部門批准，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超計劃分配或使用電力和

監管概覽

電量。並網運行的發電廠或者電網，必須服從調度機構的統一調度。需要並網運行的發電廠與電網之間以及電網與電網之間，應當在並網前根據平等互利、協商一致的原則簽訂並網協議並嚴格執行。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該法對在中國的公司（包括外商投資公司）的設立、經營和管理進行規範。除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公司應遵守《公司法》。

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頒佈後，取代原來規範外商投資的三步法律，即《外資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以及有關實施細則和配套規定。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並取消原有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的審批和備案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中國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准入實施的特別管理措施。中國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現行的負面清單為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當中列出受負面清單規管行業的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

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條例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

監管概覽

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2020年1月1日前制定的有關外商投資的規定與外商投資法和其實施條例不一致的，以外商投資法和其實施條例的規定為準。此外，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前設立的企業須在2025年1月1日前依照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如適用)的規定調整其組織形式或組織機構，並辦理變更登記。

在積極促進和保護投資的同時，外商投資法進一步規範外商投資管理，並提出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以取代商務部原有的外商投資企業審批及備案制度。外商投資信息報告須遵守由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共同制定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已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2018年修正)》。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商務部負責統籌和指導全國範圍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以及自由貿易試驗區、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相關機構負責本區域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工作，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的上市公司可僅在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變化累計超過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對控股地位發生變化時，報告投資者及其所持股份變更信息。

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當中對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製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須進行審查的投資類別、審查範圍及審查程序等。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的法規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進行了最新修訂。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有關文件或其他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廢除部分規定並於2023年3月23日進行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實際經營需要實行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同時，外商投資企業禁止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a)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證券投資；(c)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於同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進行部分修訂且於同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外匯收入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外匯收入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公司間貸款（含第三方墊款）。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於同日生效（除第八條第二款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並於2023年12月4日進行部分修訂並於同日生效。該通知取消對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了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並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政府對境內企業（「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提供融資或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項目（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項目）實行核准備案制度。上述核准手續適用於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任何敏感類項目，核准機關是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其中，投資主體是中央管理企業（含中央管理金融企業、國務院或國務院所屬機構直接管理的企業）的，或投資主體是地方企業但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及以上的，備案機關是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投資主體是地方企業，且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以下的，備案機關是投資主體註冊地的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

監管概覽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發佈、於2014年9月6日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規定，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核准和備案管理。境外投資涉及與中國未建交的國家、受聯合國制裁的國家的、涉及出口中國限制出口的產品和技術的行業或影響一國（地區）以上利益的行業的，境外投資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試行辦法」），境外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境內企業，發行人應當依照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與其他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通過境外發行上市主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公開披露或提供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通過境外發行上市主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公開披露或提供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

監管概覽

有關企業投資項目及建設的法規

企業投資項目

國務院於2016年11月30日頒佈，2017年2月1日生效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規定，中國政府對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建設的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項目實行前置核准管理。具體項目範圍、核准機關及核准權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執行，其他項目實行備案登記。

土地使用權及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民法典》，任何需要土地用於建設的實體，須取得土地使用權並須向自然資源部的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土地使用權在登記時確立。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1992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26日修訂的《城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規劃管理辦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並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0年4月7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9日最新修訂的《房屋建築工程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取得土地使用權後，土地使用權擁有者須自相關市政規劃機構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自相關建設機構取得施工許可證方可開始施工。建築物竣工後，相關政府機關及專家須組織竣工驗收。

監管概覽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造成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的建設項目，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但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於1988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分別載列防治大氣污染、水污染、噪聲污染和固體廢物的要求。排放污水、固體廢物、噪聲或廢氣的企業，須依照上述法律及法規取得相應的排污許可文件。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發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須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以下簡稱「生態環境部」）發佈並於2019年12月20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5月30日頒佈、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危險廢物收集、貯存、處置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領取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危險廢物」指列入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或者根據國家規定的危險廢物鑑別標準和鑑別方法認定的具有危險性的廢物。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起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暫行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且建設工程須接受消防設計審核及驗收。暫行規定所指的特殊建設工程必須在建設工程竣工後，向消防部門申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其他建設工程的建設單位應當於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5)五個工作日內完成消防設計和竣工驗收的消防備案。對投入使用前消防驗收不合格或者驗收後不符合消防要求的建設工程，責令停止施工和使用，或責令停產停業，並會被處以罰款。

安全生產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是監管安全生產的基本法律。該法規定，不具備符合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的單位，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應急處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和義務。未經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合格的從業人員，不得上崗作業。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安全設施投資應當納入建設項目概算。

監管概覽

國務院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國家對礦山企業、建築施工企業和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產企業（以下統稱「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職業病防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職業病防治法」）為職業病防治的基本法律。根據職業病防治法的規定，建設項目的職業病防護設施所需費用應當納入建設項目工程預算，並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建設項目在竣工驗收前，建設單位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此外，用人單位應於工作場所內採取所規定的職業病防治管理措施。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用人單位應當控制職業病危害因素，採取工程技術、個體防護和健康管理等綜合治理措施，改善工作環境和勞動條件。

有關工業產品及危險化學品的法規

工業產品生產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7月9日頒佈並自2005年9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3年7月2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以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已撤銷）於2005年9月15日頒佈並自2005年11月1日起生效，並分別於2022年9月29日、2025年3月18日修訂，現行版本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任何企業未取得生產許可證不得生產列入目錄的產品。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銷售或者在經營活動中使用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列入目錄的產品。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需要繼續生產的，應按辦法規定辦理

監管概覽

延續。國務院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主管部門（現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統一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工作。

危險化學品生產、經營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並自2002年3月15日起生效，並分別於2011年2月16日、2013年12月7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其旨在加強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預防和減少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保護環境，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對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儲存、使用、經營和運輸，並明確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生產、經營、使用國家禁止的危險化學品，違反限制性使用規定的亦不得使用。

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在投產前應當依照《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生產列入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目錄的危險化學品及其包裝物、容器的，還應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取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國家對危險化學品經營（含倉儲經營）實行許可制度，未經許可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經營危險化學品；達到規定使用量從事生產的化工企業應依法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生產企業須隨產品提供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SDS)並黏貼化學品安全標籤；對重大危險源的選址、整改與搬遷作出專門要求。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已撤銷）於2012年7月17日公佈，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5年5月27日修正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確立危險化學品經營（含倉儲經營）許可制度，即未取得經營許可證，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經營危險化學品；但依法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生產企業在廠區範圍內銷售本企業產品、以及依法取得港口經營許可證的港口經營人在港區內從事危險化學品倉儲經營的，不需另取經營許可證。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已撤銷)於2012年7月1日公佈，自2012年8月1日起實施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其旨在加強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規範登記工作，並為事故預防和應急救援提供技術與信息支持。根據其規定，登記義務主體為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進口企業；凡生產或進口列入《危險化學品目錄》的危險化學品，均應依法辦理登記。新建生產企業應在竣工驗收前登記，進口企業應在首次進口前登記。

非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生產、經營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已撤銷)於2006年4月5日頒佈，自2006年4月15日起實施的《非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生產、經營許可辦法》，對第一類非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的生產、經營實行許可證管理；對第二類、第三類實行備案證明管理；省級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第一類的審批發證，設區的市級負責第二類生產經營和第三類生產備案，縣級負責第三類經營備案；許可證與備案證明有效期均為3年，換證／續辦應當在期滿前三個月內提出(變更單位名稱、法定代表人、許可品種主要流向或增加許可品種、數量的，依法辦理變更)。

有關商品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都必須由收發貨人自行辦理或委託代表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報關企業應當依法經海關辦理

監管概覽

報關手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依照本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外的貿易活動，應當遵守上述條例。屬於禁止進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或配額管理；自由進出口的貨物，不受限制。進出口經營者應當持進口配額管理部門核發的自動進出口許可證、進出口許可證或者進口配額證明到海關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有關專利的法規

中國專利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保護。專利法及實施細則規定三種專利類型，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而「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10)年；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監管概覽

有關商標的法規

在中國註冊的商標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10)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有關著作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中能以一定形式表現出來的智力成果，包括：(i)文字作品；(ii)口述作品；(iii)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iv)美術、建築作品；(v)攝影作品；(vi)視聽作品；(vii)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viii)計算機軟件；及(ix)具有與上述作品相同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著作權是人身權利和財產權利的集合，其中包括出版權、署名權、修改權、發行權、複製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等。

根據中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負責計算機軟件登記全流程的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符合上述辦法及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有關域名的法規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管。工信部是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規定成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處理，而申請人在成功註冊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有關僱傭及社會保險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應當與全職僱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遵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應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以保障僱員的權益，包括建立職業健康與安全制度，為僱員提供防止職業傷害的職業培訓，用人單位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其他情況。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頒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從2019年1月1日起，將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基本醫療保險費等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

監管概覽

及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負責徵收社會保險費的各級稅務機關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16日頒佈《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各級稅務機關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4月1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要求穩步推進社保費徵收體制改革。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和企業職工其他險種繳費，原則上暫按現行徵收體制繼續徵收，穩定繳費方式。該通知同時亦強調，妥善處理好企業歷史欠費問題，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不得採取任何增加小微企業實際繳費負擔的做法，避免造成企業生產經營困難。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和根據外國（地區）法律設立但實際管理職能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均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和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適用於若干受政府支持或鼓勵行業的企業，而受政府

監管概覽

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在稅收上享有一定的優惠地位。根據於2021年4月7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落實支持小型微利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納稅所得額凡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減按12.50%計入其應納稅所得額，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本公告的安排已取代先前於2019年1月18日刊發的公告。根據於2023年3月26日發佈並於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執行的《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於2023年8月2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對年度應納稅所得額在人民幣100萬元以下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入其應納稅所得額，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將繼續適用20%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均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及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貨物、租賃有形動產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13%，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從事交通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礎電信服務、建築服務銷售、不動產租賃及銷售以及轉讓土地使用權等業務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9%。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之日（即2026年1月1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將同時廢止。

新加坡的相關法律法規

公司法

《1967年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是管轄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組建、管理及行政的主要法規。

進出口管制法

根據《1995年新加坡進出口管制法》（「**進出口管制法**」），貿易及工業部長可為對所有或任何類別的進口至新加坡、從新加坡出口、在新加坡轉運或經新加坡過境的貨物進行登記、規管及控制而制定規例。《進出口管制規例》（「**進出口管制規例**」）規定，除《進出口管制規例》另有規定外，任何貨物不得進口至新加坡、從新加坡出口或在新加坡轉運，除非依照局長根據《進出口管制規例》本部批給的許可證。此外，將特定產品進口至新加坡及從新加坡出口可能須遵守新加坡相關政府機關施加的某些登記規定。

根據《進出口管制規例》第23(1)條，新加坡海關或獲授權機構（即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新加坡印度商會、新加坡國際商會、新加坡馬來商會或新加坡製造商聯合會）（各自為「**簽發機構**」，合稱「**簽發機構**」）可在任何人就以下各項提出申請時簽發產地來源證：(a)在新加坡製造、加工或生產的任何貨物；或(b)從新加坡出口或再出口的、在新加坡以外的任何國家製造、加工或生產的任何貨物。局長可要求申請人申請在根據《進出口管制規例》第21(1)條備存的登記冊上登記，作為簽發產地來源證的先決條件。

監管概覽

由簽發機構簽發的產地來源證有助於識別，並是在進口國的海關或進口法律、法規或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法律或法規所要求之貿易文件或對關稅、稅項或稅款的任何評估(如適用))方面，識別該證所涉付運貨物原產地的相關參考。

除非符合特定標準，否則貿易商不得申報新加坡為貨物的原產地。要符合新加坡原產資格，貨物必須完全在新加坡獲得或在新加坡經過重大加工或轉化而成為新產品。在新加坡進行的對產品無實質性改變的包裝、貼標或組裝活動，不構成賦予原產地地位的工序。濫用「新加坡製造」或「新加坡產品」等術語可能構成《進出口管制法》下的虛假申報，並可能導致處罰或暫停許可證。

根據《進出口管制法》，任何進口、出口或轉運任何貨物且(i)對該貨物使用或導致他人使用不正確貿易描述，或(ii)為銷售或任何貿易目的而持有已使用不正確貿易描述的任何貨物的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i)首次犯罪的罰款不超過10萬新加坡元或犯罪涉及貨物價值的3倍(以較高者為準)，或監禁不超過2年，或兩者並罰；及(ii)第二次或後續犯罪的罰款不超過20萬新加坡元或犯罪涉及貨物價值的4倍(以較高者為準)，或監禁不超過3年，或兩者並罰。「貿易描述」指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給出的、與貨物的原產地、製造或生產有關的任何描述、陳述或標示。

《1947年新加坡所得稅法》

《1947年新加坡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是管轄新加坡所得徵稅的主要法規。根據《所得稅法》，個人、公司及其他實體就其於新加坡產生或源自新加坡或於新加坡接收自境外之收入須課稅。《所得稅法》訂明了確定應課稅收入、可允許扣除項及不同類別收入稅率的規則。《所得稅法》由新加坡國內稅務局(「IRAS」)執行，該局負責新加坡的稅務評稅及徵收工作。

《所得稅法》的部分關鍵規定包括：(i)稅籍：《所得稅法》界定了確定個人或公司在新加坡的稅籍身份的標準，該身份決定了其須繳納稅款的金額；(ii)應課稅收入：《所得稅法》列明瞭確定何為應課稅收入的規則，包括僱傭收入、營業利潤及租金收入；(iii)扣除與免稅額：《所得稅法》允許申索若干扣除項及免稅額以減少應課稅收入金額，例如與僱傭或業務運營相關的開支；(iv)稅率：《所得稅法》規定了不同類別收入及稅籍身份的稅率；及(v)申報與繳納：《所得稅法》要求個人及公司在特定截止日期前提交報稅表並繳納稅款。

監管概覽

未能繳納所得稅或未能提交報稅表可能導致處罰及法律後果。處罰的輕重可因違法行為的嚴重程度以及屬首次或重複違法而有所不同。未繳納所得稅可能施加的若干處罰包括：(i)逾期付款罰款為未繳稅款金額的5%，該罰款將持續累積直至稅款全額繳清為止；(ii)逾期申報罰款可達1,000新加坡元；(iii)因逃稅被檢控可能導致罰款、監禁或兩者兼施；及(iv)補繳稅款及利息，若新加坡國內稅務局發現您申報收入不足，您可能被要求就少報的金額補繳稅款及利息。

商品及服務稅

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是一種消費稅，就貨物進口至新加坡以及新加坡境內幾乎所有的貨物和服務供應徵收，現行稅率為9.0%。

根據《1993年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法》（「**商品及服務稅法**」）第8(1)條，任何在新加坡提供的貨物或服務供應，若屬應稅人士在其經營的業務過程中或為促進業務而作出的應稅供應，則須對該供應課稅。第8(2)條規定，任何人在根據《商品及服務稅法》登記或被要求登記期間，即為《商品及服務稅法》目的之應稅人士。

個人在下述情況下有責任根據第8(2)條，並結合《商品及服務稅法》第9條及附表一第1段進行登記：

- (a) 在任何季度末（其最後一日在2019年1月1日之前），其在該季度及緊接的前三個季度或該公曆年度內在新加坡作出的所有應稅供應總值已超過100萬新加坡元；或
- (b) 在2019年或其後任何公曆年度結束時，其在該公曆年度內以下各項的總值已超過100萬新加坡元：
 - (i) 在新加坡作出的應稅供應；
 - (ii) 若該後續公曆年為2022年或之後，根據《商品及服務稅法》附表七第3(2)(b)(ii)及(3A)段在新加坡的應稅供應；或
- (c) 若在任何時間有合理理由相信，在其後開始的12個月期間內以下各項的總值將超過100萬新加坡元：(A)該人士在新加坡作出的應稅供應；及(B)若該人士屬新加坡居民，該人士根據《商品及服務稅法》附表七第3(2)(b)(ii)及(3A)段作出的應稅供應。

監管概覽

根據《商品及服務稅法》第16條，根據《商品及服務稅法》第9條登記或被要求登記的人士必須就以下各項按《商品及服務稅法》確定的價值徵收商品及服務稅：

- (a) 從2007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含首尾兩日）按7%的稅率徵收商品及服務稅；
- (b) 從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含首尾兩日）按8%的稅率徵收商品及服務稅；及
- (c) 從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含首尾兩日）按9%的稅率徵收：
 - (a) 貨物或服務的供應（包括反向徵收供應）（參考根據《商品及服務稅法》確定的供應價值）；及
 - (b) 貨物的進口（參考根據《商品及服務稅法》確定的商品價值）。

《商品及服務稅法》第21(1)條規定，符合第21A條、第21B條及第21C條規定的出口貨物的供應適用零稅率。

《1968年就業法》

《1968年新加坡就業法》（「《就業法》」）由人力部執行，規定了僱傭的基本條款與條件以及僱主和僱員的權利與責任。《就業法》所定義的「僱員」指已與僱主訂立服務合同並在該合同下工作的人，其中包括工人等，但不包括某些特定類別的僱員，其中包括任何家庭傭工。《就業法》的規定包括(i)法定年假及病假的最低天數；(ii)帶薪公眾假日；(iii)針對不當解僱的法定保護；(iv)以書面形式提供關鍵僱傭條款；及(v)法定產假及育兒假福利。具體而言，《就業法》第四部分規定了月薪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以及月薪不超過2,600新加坡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或擔任管理或行政職位的人員）的休息日、工作時間及其他服務條件的要求。《就業法》第38(8)條規定，僱員在任何一日的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2小時，除非在特定情況下，例如工作對社區生活、國防或安全至關重要，需要對機械或設備進行緊急維修，或工作中出現了無法預見的中斷。此外，第38(5)條將僱員可執行的加班工作時長限制在每月72小時以內。

監管概覽

違反上述規定的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若屬第二次或其後犯罪，可處以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及／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

《1953年中央公積金法》(「《公積金法》」)

《公積金法》規管僱主和僱員向中央公積金(「**CPF**」)繳款事宜。該法由中央公積金局負責執行。

根據《公積金法》第7(1)條，除該法第69條及依據該法第77(1)條制定的任何規例另有規定外，每位僱員僱主均須按月就每名僱員，以《公積金法》附表一規定的相應費率向公積金供款。即使有任何成文法或合同的相反規定，僱主有權從僱員的月薪中收回《公積金法》附表一所示可從僱員處收回的金額。未能按規定繳付公積金供款的僱主，須就未付金額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筆款項應付月份次月的首日起，按每日計算，利率為每月1.5%或5新加坡元(以較高者為準)。《公積金法》第7(3)條規定，任何僱主如已根據《公積金法》從僱員的月薪中收回任何金額，但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向公積金繳付該供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七(7)年的監禁或兩者並罰。

《公積金法》第61(1)條規定，除該法第61(2)條另有規定外，任何因違反《公積金法》而被定罪且該罪行未規定刑罰的人，一經定罪可(i)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六(6)個月的監禁或兩者並罰；及(ii)若該人就同一罪行屬重複違法，可處以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並罰。

《公積金法》第61(2)條規定，任何人(i)犯有該法第7(5)條或第58(1)(b)條規定的罪行；或(ii)身為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或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因該法人團體犯有該法第7(3)條或第(5)條或第58(1)(b)條規定的罪行，且經查明該罪行是在其同意或縱容下或因該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導致而根據該法第60條被定罪的，則該人一經定罪可(a)處以不低於1,000新加坡元但不高於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六個月的監禁或兩者並罰；及(b)若該人就同一罪行屬重複違法，可處以不低於2,000新加坡元但不高於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並罰。

監管概覽

《1990年外國人力僱傭法》

新加坡僱傭外籍員工受《1990年新加坡外國人力僱傭法》(「《外國人力僱傭法》」) 規管，並由人力部負責監管。根據《外國人力僱傭法》第5(1)條，任何人不得僱傭外籍員工，除非該外籍員工已根據《外國人力僱傭法》第7條及《2012年外國人力僱傭(工作準證)條例》(「《外國人力僱傭條例》」) 從工作準證管制官處獲得有效的工作準證。外籍員工的僱主亦須遵守《就業法》及《1959年移民法》等其他法規。工作準證包括以下類別：(a) 就業准證，適用於月薪至少5,000新加坡元且具備合格資歷的外籍專業人士、經理及高管；(b) S准證，適用於月薪至少3,000新加坡元且符合評估標準的中級技能人員；及(c) 工作準證(外籍員工)，適用於半熟練外籍員工。

任何違反《外國人力僱傭法》第5(1)條的人即屬犯罪，應(a)一經定罪，可處以不低於5,000新加坡元但不高於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並罰；及(b)第二次或後續定罪時：(i)如屬個人，可處以不低於10,000新加坡元但不高於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並處以不低於一(1)個月但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ii)在其他情況下，可處以不低於20,000新加坡元但不高於6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